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6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2017年业绩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第三次的解锁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二次、第三次解锁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17.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8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内容。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873,959,068元人民币减至871,787,068元人民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诸燕

3、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4、传真号码：0512-52572288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